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该公告中将表决结果部分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误写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现更正如下:

更正后: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白开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394,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394,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

3.公司三名董事、3名监事及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双环科技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4:30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15:00—2016年6月14日15:00。
3.深交所交易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4日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有权审议和表决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日。凡是2016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双环科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双环科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双环科技201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4、《双环科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双环科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提名刘宏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三项议案中须事先征得全体股东同意,关联股东将回避此议案表决。第四项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和代理)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和代理)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以上议案的内容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详尽的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8:30分至12:00分及14:00分至17:30分。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30分至12:00分及14:00分至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及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正文与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9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
(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余额2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余额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余额合计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4%。
(三)本年截至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取情况下列:

序号	契约号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益金额	收益利息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福建星网锐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2000	2015.9.30	2016.1.4	2000	18.41	自有资金	2015.10.17	00105-4S
2	福建星网锐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15000	2016.1.4	2016.3.31	15000	135.86	自有资金	2016.1.6	00106-02
3	福建星网锐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2000	2016.1.4	2016.2.2	2000	3.58	自有资金	2016.1.7	00106-03
4	福建星网锐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6000	2016.1.6	2016.3.8	6000	31.59	自有资金	2016.1.7	00106-03
5	公司	11000	2016.1.11	2016.4.11	11000	95.99	自有资金	2016.1.9	00106-05
6	公司	15000	2016.1.8	2016.4.8	15000	115.93	自有资金	2016.1.12	00106-06
7	公司	15000	2016.1.8	2016.4.8	15000	115.93	自有资金	2016.1.12	00106-06
8	公司	6000	2016.1.9	2016.4.8	6000	48.08	自有资金	2016.1.12	00106-06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
(二)截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东方 公告编号:2016-033

华润东方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通顺桥东9号院3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20,757,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1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0,757,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